

附件 1

修订说明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行政处罚事项全面修订

1. “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事项名称修改为“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规定的处罚”，修改法定依据，细化 7 种违法情形，重新制定裁量权基准；

2. “对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单位的处罚”名称修改为“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的处罚”，修改法定依据，重新制定裁量权基准；

3. 修改“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的处罚”的法定依据，重新制定裁量权基准；

4. 删除“对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处罚”事项。

二、对部分行政确认事项全面修订

修订设定依据/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涉及“行政确认定量权基准”3 个事项：

1. 烈士评定；
2. 伤残等级评定；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三、对部分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其他行政职权事项的“资格条件/设定依据”等作修订

（一）涉及“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2个事项

1.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及抚恤优待对象收治和集中供养的确定；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二）涉及“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11个事项

1.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或补助的给付；
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或补助的给付；
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7.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8.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给付（该项同时修订事项名称，修订前名称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 一级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三）涉及“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基准”8个事项

1.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2. 对待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给生活补助费；
3. 发放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4.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该项同时修订申请材料、办理时限）；
5. 依法追究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军人的法律责任；
6. 依法处理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为；
7. 依法处理违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定的行为；
8. 依法处理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行为。

其余6个事项未作修订，修订后《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共有33个事项，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给付13项、其他行政职权12项。